1.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89号

当事人：莫蒙琴

性别：女

民族：壮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2025年2月17日，我局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案卷材料显示当事人销售的竹子花粉含有非布司他。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2021年上半年起从梁志林处购进竹子花粉后，通过微信朋友圈进行销售，销售单价为250元/瓶。2024年1月17日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指挥处置中心到当事人现居住地对其经营的生产日期为2022/01/03的嗡之蜜™竹子花粉1瓶、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06日的嗡之蜜®竹子花粉11瓶、棕色瓶装竹子花粉1瓶进行抽检，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经营的从棕色瓶装竹子花粉中提取的黄色颗粒和生产日期为2022/01/03的嗡之蜜™竹子花粉含有非布司他，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06日的嗡之蜜®竹子花粉未含有非布司他。当事人购进竹子花粉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明材料和合格证明文件，未作进货查验记录，也未制作销售台账，因此无法确定当事人是否有售出含非布司他的竹子花粉，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能确定当事人经营含非布司他的竹子花粉货值金额为500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莫蒙琴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询问笔录1份，柳州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3份，转账记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的事实。

以上证据1-2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5年7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01号），告知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证明材料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作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非布司他及其系列衍生物违法行为的通知》（市监稽发〔2025〕13号）中《食品中非布司他及其系列衍生物 的有毒有害认定意见》，食品中的非布司他及其系列衍生物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当事人经营含非布司他的竹子花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经营有毒、有害的食品的行为，货值金额50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截至目前为止，我局无证据指向因食用当事人经营的竹子花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也无法查实当事人售出含非布司他的竹子花粉的数量，仅能确定当事人经营含非布司他的竹子花粉货值金额为500元。当事人由于父亲生病住院，且又需独自抚养女儿，已负债累累，生活确有困难。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减轻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经营有毒、有害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